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書函

地址：97059花蓮市民權路123號
承辦人：林宜暉
傳真：03-8228526
電話：03-8237575-238
電子信箱：hueiy@h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花環空字第1080017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辦法。2、總說明。3、發布令影本。(EN1080017604_Attach003.odt、
EN1080017604_Attach004.pdf、EN1080017604_Attach00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發布「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
防制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」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6月10日環署空字1080040243E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
蓮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
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經濟部工業局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
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



花府 108/06/21



1080122368